

汴河办〔2024〕15号

关于印发《2024年汴河街道平安建设基础巩固暨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相关：

现将《2024年汴河街道平安建设基础巩固暨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汴河街道平安建设基础巩固暨群众安全感

满意度“双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平安埇桥、法治埇桥建设，健全完善民意导向的平安建设工作机制，总结巩固有效做法、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决定，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2024年埇桥区平安建设基础巩固暨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双提升”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和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目标要求，集中开展全覆盖宣传引导、全时空打击治理、全方位夯实基础、全体系履职尽责“四项攻坚”，推动各地各相关单位切实解决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突出问题，减少报表总结，突出真抓实干，切实为基层减负，扎实推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埇桥。

二、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 全覆盖宣传引导攻坚

一是集中开展矩阵式正能量宣传。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和“社区小喇叭”循环播放“双提升”

宣传音频；将“双提升”宣传海报张贴到楼栋口、村民组；在学校周边、街道显要位置、公路沿线、村（社区）活动场所门口布置平安建设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宣传条幅、标语。发动网格员将“双提升”内容转发至居民群、村民群。持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创新开展微信朋友圈推送宣传、抖音等平台短视频宣传；在单位门口布置平安建设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宣传条幅、标语。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平安建设舆论氛围，切实提升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派出所要结合社会治安整治、“两大一防”等专项工作，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权威性，形成全社会对犯罪行为的有效震慑。司法所要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万企”、“送法进社区”活动，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中心校要通过小手牵大手、家长会等有效形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争取家长的积极配合，不断扩大平安建设工作宣传面。经发办要负责企业单位的宣传。市场监管所要负责商店店面、各类市场主体的宣传。区卫生院要负责全区医院及医护人员的宣传。城管中队要负责对街巷环卫人员的宣传。文广站要负责全区各镇文化市场、旅游市场的宣传。相关部门要结合承担的平安建设工作任务，重点做好安全感满意度电话普及、平安创建活动、常态化扫黑除恶、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的正面宣传工作。

(时限要求：2024年5月-6月，2024年11月-12月；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中心校、经发办、市场监管所、区卫生院、文广站、各村（社区）)

二是集中开展巡回式专项活动。配合派出所、司法集中开展“校园巡回普法行”专项活动，通过开展模拟法庭、庭审观摩、公众开放日、主题法治讲座等，配合区平安办做好巡回普法宣传点的“巡回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我街道在校学生的平安建设工作知晓率和对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

(时限要求：2024年5月-6月，2024年11月-12月；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中心校、经发办、市场监管所、区卫生院、文广站、各村（社区）)

(二)全时空打击治理攻坚

一是规范化打击惩处违法犯罪。派出所要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改善社会治安环境，推动全区违法犯罪总量同比大幅下降。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整体破案率和现行抓获率。强化侵财类案件的后续处置，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以侦查办案实绩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确保电信诈骗发案数、涉案“两卡”数、损失金额数等主要指标大幅下降，适时举办集中返还仪式，以实际战果赢得群众认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排查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基础设施安全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努力减

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全力防控较大交通事故，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时限要求：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派出所、各村（社区））

二是机制化组织治安巡逻防控。严格落实宿州政法平安巡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群防群治工作，选优配强“平安巡”队伍，维护好社会治安环境，同步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宣传和防电诈、扫黑除恶等普法教育。利用“平安巡”管理系统每日统计巡逻次数、覆盖率、达标率，每周通报各村（社区）整体情况、问题短板，扩大平安志愿服务覆盖面，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率、巡逻覆盖率。派出所同步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压实“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快速反应”工作举措，加大社会面巡防密度，重点强化夜间巡防，提升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巡防频次，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佩戴“爆闪肩灯”和部署“警示灯”巡逻车，常态开展夜间亮灯守护，并落实物业保安24小时值班守护制度，切实增强社会面管控震慑力。（时限要求：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

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5-6月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向社会广泛展示工作成效，动员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阵地、主流媒体和网站专栏，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乡村、进机关”活动，举办专题讲座，重点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主要内容、有关规定，扫黑除恶有

关政策、举报方式，以及我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展成效、典型经验等进行精准宣传。加强对上级交办涉黑、恶线索核查督办，全力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做实“打早除小”工作，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努力把黑恶犯罪消除在萌芽状态。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

（三）全方位夯实基础攻坚

一是扎实提升干部大走访质效。组织包村干部、辖区派出所民警、基层政法干警网格员、平安志愿者队伍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区）干部“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不断扩大“干部大走访”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度，利用关键时间节点，集中力量、重点攻坚，收集汇总反馈问题，并积极组织整改回访。入户走访时要落实“五问”要求，即：问家庭生活基本情况、问社会治安现实状况、问矛盾纠纷调处情况、问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问平安埭桥建设意见建议。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本地入户走访汇总报综治办。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

二是扎实提升矛盾调处质效。以“两大一防”专项攻坚行动为契机，以建立健全“三源共治”工作机制为着力点，坚持关口前移，打通诉源、警源、访源“三源”矛盾纠纷流转渠道。大力

推进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一村一警(辅警)”工作要求，加强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对情感纠纷、家庭纠纷等易引发命案的隐性矛盾，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坚决防止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到位引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切实提升综治中心知晓率。司法所、派出所、中心校、区卫生院、各村（社区）等单位要关注相关领域的重点人群，及时做好教育引导，对其不满意事项要提前做到释法明理。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中心校、区卫生院、各村（社区））

（四）全体系履职尽责攻坚

一是健全专项督导检查体系。派出所、司法所成立督导组，采取座谈调研、实地走访、查阅台账、群众访谈、电话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每周进行督查数据和突出问题交办，形成督导通报直报各镇街党委主要负责同志。

（时限要求：2024年5月-6月，2024年11月-12月；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

二是及时开展跟踪回访。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要聚焦受访群众对居住地周边社会治安、政法机关执法工作、平安建设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情况的意见建议，适宜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电话问卷和小程序调查工作，更高效、准确地收集群众真实感受和意见建议，全面及时整改反馈。同时，要根据相关调

查反馈的情况，持续强化跟踪回访工作，对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管理“两条线”，交办到位、责任到人。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

三是健全转作风强队伍体系。加强作风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常态化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和执法监督活动，集中通报一批不作为、乱作为、态度生硬冷漠、违法违规办案等典型问题，着力解决办案不公、作风不实、敬畏不够、表率不强等问题，保障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警务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全面推进警务司法辅助人员职业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对窗口单位人员的管理，锻造警务司法辅助队伍的良好形象。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平安建设基础巩固暨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压紧压实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同配合。街道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

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跟踪问效、督导考核等工作；各村（社区）要发挥主力军作用，谋深谋细谋实各自领域平安建设工作思路举措，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依法履职、强化服务。

（三）总结推广，营造氛围。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及时发现、总结、提炼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创新经验和特色亮点，形成可推广性、可复制性的工作经验，持续开展平安建设的正能量宣传，着力营造平安建设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导，追责问效。街道对此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一周一督导一通报，将相关情况报综治办，并纳平安建设考核。记得持续强化结果运用，对重视不够、问题较多、持续落后的地方和单位，严格执行《埭桥区平安建设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施追责问责。

联系人： 马建锋、鲁银凤

联系电话： 3648213

电子邮箱： 1092029767@qq.com

附件： 干部入户走访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干部入户走访情况登记表

走访时间		走访地点		走访人员		联系电话	
走访对象		家庭地址				走访对象联系电话	
走访对象基本情况							
走访对象反映的问题和有关诉求							
收集的问题、诉求初步解决情况							
备 注							
走访对象签名				走访人签名			